

# 受财政部处罚 天方药业受损投资者可索赔

编者按:上周财政部发布公告称,在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多家上市公司存在财务违规。继上周热线版推出该专题以来,不断接到投资者咨询电话,询问相关公司索赔事宜。为此,我们将对所涉公司进行重点探讨。

张洪明

笔者看来,天方药业的行为侵害了中小投资者的财产权益,通过法律手段向当事人索赔是受损投资者的神圣权利。一件件证券民事赔偿的生动案例告诉我们,先知先觉的投资者积极参与股市维权不但可以获得经济利益的回报,其打击不法行为、震慑潜在欺诈者、化解中国股市诚信危机的社会意义同样值得称道。

## 公司涉案金额近10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二十一号)(以下简称《检查公告》),财政部河南专员办对天方药业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检查显示,天方药业存在6项违法行为,如多列费用少缴税款,将贴现息计入财务费用、虚构交易开具高达9.35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天方

药业近10亿元的涉案金额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额的1/3,并远远超过净资产额,使其在众受罚公司中脱颖而出”。

证券虚假陈述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财务数据的虚假记载,天方药业也加入了财务虚假记载的队伍。其财务违法行为记载到信披文件中导致信息公开失真,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鉴于财政部专员办已经对天方药业违法行为作出确认和处罚,根据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据此向天方药业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诉讼,通过法律手段索要因此遭受的损失。

## 受损投资者范围

从1933年《证券法》到1988年《市场欺诈行为训令》,美国用了50年的时间确立了“市场欺诈理论”,只要存在欺诈行为对持股权构成侵害,投资者无需证明炒股是依赖了虚假陈述行为。我国《若干规定》借鉴这一理论,其第十八条规定,只要购买了存在虚假陈述的股票,炒股时间符合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等几个时间点的要求,即存在因果关系,具备索赔条件。这是法律赋予受损投资者索赔权利的重要突破。

根据《检查公告》,天方药业虚假

陈述行为始于其2009年年报,则2009年年报发布之日2010年3月16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检查公告》首次在全国媒体上揭露了天方药业虚假陈述行为,则其公布之日2011年10月11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因此,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1年10月10日期间买入,在2011年10月11日及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天方药业股票并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换句话说,在2011年10月10日收盘时仍持有天方药业股票的投资者有权索赔。

## 调动民间监管的积极性

提高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化解证券市场的诚信危机,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首先,天方药业应加强自律,真正按照法律规定和自行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行事。《检查公告》明确表示,针对天方药业的违法行为,财政部河南专员办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对其进行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天方药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并补交相关税款。但查阅公司所有公告,我们发现,无论是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还是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和调整会计账务的事项,天方药业均只字未提,其有义务就相关事实给投资者一个完整而具体的真相。

其次,在保护投资者方面,虽然财政部门将索赔必需的政府文件从不

公开调整为依申请公开,我们仍然希望行政处罚文件能像证监会处罚那样毫无保留地公开。当然,最重要的还是投资者的索赔,只有通过追究民事责任的积极方式鼓励受损投资者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才能调动民间监管的积极性。证券欺诈行为受到来自证券市场内部巨大有效的监督是任何行政监管和执法部门无法比拟的。股市维权形成一个索赔市场,才能使参与者有积极性维护市场秩序,有动力实现符合绝大多数人利益的社会公正。

依靠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治理证券市场最大的困难,笔者看来,不在政府,也不在司法,而在投资者的维权意识。隐蔽的证券欺诈行为不是面对面进行,法律知识的普及宣传相当欠缺,信息公开和对称还远远不够。时至今日,中国还有相当多的股民不知道还拥有本属于自己的神圣权利:上市公司造假使自己遭受损失可以要求赔偿。只有在先知先觉的投资者带领下,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索赔队伍中来,不法行为人受到应有的制裁,潜在欺诈者闻风丧胆,中国的证券市场才能规范发展。如果股市维权的观念深入人心,虚假陈述等欺诈行为将不再是证券市场上的公开秘密。

(作者单位: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的咨询电话:010-68012388

## 财政部 处罚企业 追踪

# “淘宝事件”疾呼电子商务立法

薛洪增 张红梅

伴随着10月15日商务部正式介入,到17日淘宝商城方面宣布对引发事件的新规进行调整,持续多天的“淘宝事件”似已尘埃落定,淡出了大家的视线。然而,“淘宝事件”引发的思索只是刚刚开始。

## 一呼百应 网络时代万人侵权谁埋单

在“淘宝事件”中,中小商户的现身说法,获得了数万网民的支援,可谓一呼百应。网民所到之处网店停业,大商户怨声载道。然而,这看似残暴的行为却代表公众的声音。在传统的法律领域里,有一句名言:法不责众。商家的损失虽巨,却不及数万网民的声势之巨。于是事件过后,商务部站出来了,淘宝商城也来了,他们都要正视中小商户的正当要求。互联网时代,网民毫无疑问充当了捍卫正义的角色。

然而,造成的损失,谁来埋单?缺少道德的无理攻击,谁来处罚?显然,在4亿多网民生存的虚拟社会里,我们的行为还需要法律规范,每个人的自由都不受限制,将带来群体无自由的效果。

## 以暴制暴 中小商家喧嚣后苦难言

淘宝商城的中小商家是“淘宝事件”发起者,他们利用网络演绎了轰轰烈烈的网络攻击战。在中小商家生存权被侵犯,揭竿而起后,面对胜利果实却要承受更大的压力。由于对话不平等,本是创业乐园的淘宝,做大之后却要将这些忠实的中小支持者拒之门外。

因为你跟不上淘宝的脚步,不符合淘宝的规划。在为淘宝“做嫁衣”后,中小商家却要面临被扫地出门的威胁。在信息化、自动化的时代,国家把创业作为解决就业问题的一个重要渠道而加

以保护。那么,在网络里,弱势的中小商家缺乏资金的创业之路,是否也需要法律来保驾护航?

## 先容后弃 强势垄断者能对谁喊冤

在“淘宝事件”里,有着绝对优势地位的淘宝商城,似乎也是一肚子苦水,甚至颇有点正义凛然的气概:“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质商品和服务,让市场良性发展,就必须做出改变。淘宝商城和广大商家不会因为威胁、恐吓而放弃原则。”我们看到,作为一个企业,淘宝商城品质之城和服务之城的经营理念让人感动,他们坚持做“不一样的企业”的愿望,让我们每一个中国人动容。

然而,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淘宝商城要生存,就不得不做一些取舍和改变。在互联网领域里,淘宝是垄断网购市场多头中的一头。然而,垄断带来更

剧烈的竞争,淘宝商城也在相时而动,力求走在变革的前列,免遭淘汰的厄运。淘宝一方面是市场的决策者,主宰着数以万计的个体商家的命运;另一方面又是市场的参与者,将在市场的大浪淘沙中或生或灭。本次事件的起因,就是淘宝作为垄断者在决策实施上遇到了反抗。事实上,淘宝商城作为网络平台的提供者,他的行为应受到哪些规制?除了自身的生存,他应该对自己前期允许介入的中小商家承担怎样的责任?这是我们在互联网时代应当考虑的立法方向。

## 创业维艰 大商家无辜受侵为哪般

分析整个事件,最无辜的就是遭到网友攻击的大商家。他们在淘宝商城的平台上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取得了较高的诚信度,得到淘宝商城的尊重和网购者的认可。然而,也正因为其出

众,才成为攻击的对象。在诚信守法的群体受到大众愤怒攻击的时候,谁来承担他们的损失?是淘宝商城,还是所有参与事件的网民,抑或是数以千计的事件发起者中小商家,又或者他们只能自认倒霉,自担风险?我们不能说诚信守法的行为得罪了谁,要为谁的愤怒埋单。法律保护诚信守法的价值观,那么法律又该如何保护他们诚信守法经营而来的财产和名誉呢?

互联网以其雷霆万钧之势,把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裹挟其中。如何规范这个庞大的虚拟社会,如何调整电子商务里各方利益等一系列问题都摆在了我们的面前。“淘宝事件”折射出当务之急,我国只有加快电子商务立法,制定和颁布电子商务法等系列法律法规,才能有效地规范网络交易市场,保护合法的电子商务行为,保障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利。

(作者单位: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

## 专家在线 Expert Online

10月21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申银万国分析师胡芳、东吴证券分析师寇建勋、民生证券分析师赵前、大时代分析师梅俊。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请问百润股份(002568)还可以持有吗?  
梅俊: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食用香精

业务。随着公司现有产品规模继续扩大,单一客户业务量的增加,以及新口味的出现带来的新机遇,预计公司未来食用香精销售收入将保持25%至30%的快速增长。中线趋势稳定,可以继续持有。

时报网友:青岛海尔(600690)、京东方A(000725)和同济科技(600846)现在可以买入吗?

赵前:在上述三只股票中,优先考虑青岛海尔为好。公司为国内白色家电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其中,冰箱和洗衣机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位。冰箱、洗衣机、空调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72%、13.69%和21.88%,分别贡献毛利47.24%、15.15%和20.9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时报网友:精艺股份(002295)被套,如何操作?

胡芳:公司是一家集铜加工装备-精密铜管-铜管深加工产品”专业产业链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近期走势略强于大盘。但受铜期货下跌影响,该股昨日出现回落。如未来不能有效收复10日均线,则逢高减仓。(唐维整理)与更多专家交流,请登录证券微博(t.stcn.com)

# 德棉股份案一审遭驳 小股民表示坚决上诉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关于小股东诉德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一案,证券时报刊发《诉讼期不足5月 德棉股份虚假陈述案索赔征集》文章,向曾经购买过德棉股份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5月27日,莫某委托代理律师,率先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德棉股份索赔近1150万元,并要求其控股股东德棉集团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7月14日,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时隔两个月后,该案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10月9日,法院下达一审判决,认为德棉股份股价的下跌系因股市系统风险所致,与德棉股份的虚假陈述无必然因果关系,以此驳回莫某的诉讼请求。在获悉一审判决后,莫某表示:“因德棉股份虚假陈述,本人损失惨重,故对一审判决不服,将坚决上诉。”

其二,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

## 投资锦囊 Investment Tip

# 解读“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重点反映股东权益的含金量,它是公司历年经营成果的长期累积。所谓路遥知马力,无论公司成立时间有多长,也不管公司上市有多久,只要净资产不断增加,尤其是每股净资产不断提升,表明公司正处于不断成长之中。相反,如果公司每股净资产不断下降,则公司前景就不妙。因此,每股净资产数值越高越好。

其实,每股净资产的增长有两种情形:一是公司经营取得巨大成功;二是公司增发新股。这种靠“圈钱”提高每股净资产的行为,虽不如公司经营成功来得可靠,但它毕竟增大了公司有效净资产。同样,每股净资产的下降也有两种情形:一是公司经营亏损;二是公司高比例送股。相较之下,前者为非

正常,后者为正常。

一般的,每股净资产高于2元,可视正常水平或一般水平。每股净资产低于2元,则要区别不同情形不同对待。一是特大型国企改制上市后,每股净资产不足2元,但高于1元;二是由于经营不善、业绩下滑,导致每股净资产不足2元,这是非正常现象。

由于新股上市时,每股法定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上市后每股净资产应该是高于1元。否则,如果出现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情况,则表明该公司的净资产已跌破法定面值,情势大为不妙。值得我们重点关注的是,当每股净资产为负值时,则称为“资不抵债”。也就是说,即便将公司所有资产全部变卖,也不足以偿还公司所欠债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及供货商的货款。

# 如何正确对待亏损

首先,制定适应自己的标准。你制定的是一个适应自己的对错标准,而不是适应市场的对错标准,因为在任何时候,市场都不可能给你一个明确而肯定的对错标准。如你做一把卖单,从图形的角度来看,你认为上涨30点后可能要涨,但换个角度,你可能又认为突破盘区才可上涨,而突破盘区就要承担50点的亏损。但再长远一点,你也可以认为,创新高才能确认上涨,而此时你需要承担80点的亏损。那么,从市场角度来说,你到底该用哪个标准来判断你的对与错?确实,市场不会主动给你一个判断标准,对与错的判断标准只能以适合自己的承受能力来确定,以适应自己为主。

进场交易,结果被套,是否意味着错了呢?只要不到止损点,交易仍然处于正确状态。若你一次交易获利10点,是否就对了?其实,这得看此次行情规模有多大,对与错不能由盈亏来判断,而应由盈亏的质量来判断。做错了只有小亏损、做对了有大盈利才是对,否则是错。对与错的评判标准其实也就是止损点如何设、是否严格执行的问题。止损点如何设立是因人而异的问题,但严格执行则是应普遍遵守的纪律。

其次,允许犯错。在交易中如果你不允许自己犯错,则交易要么非常小心,高度紧张,心态难以平衡;要么一旦做错不认错,反而铸成大错,这都是交易大忌。出现亏损在交易中是非常正常的事,你应当把适当的亏损看成是获利必须付出的代价和成本。机会都是寻找出来的,不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不付出代价就想成功那是幻想。只有允许自己犯错,你才能有更多的交易机会,才会消除对市场的恐惧。同时,你才能真正抓住获利机会,才能真正留住能长期获利的头寸。交易犯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坚持。

第三,遵守纪律、执行标准。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自己制定的对错标准是改正错误和交易获利的前提条件。进场之后,你唯一需要做的就是用你的评判标准去判断该出,还是持有。一旦触及止损点,唯一可做的就是离场,否则就应该一直持有,直到评判标准给你发出离场信号。(文雨整理)

本版作者声明:在本人所知情的范围内,本人所属机构以及财产上的利益关系人与本人所评价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